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西藏勃达微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系西藏勃达微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ST 勃达，证券代码：834656，以下简称“勃达微波”）的主办券商，在日常持续督导过程中，发现勃达微波及其子公司河南勃达微波电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勃达”）、河南勃达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勃达新能源”）存在如下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 一、资金占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占用方	占用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2017年资金占用金额	资金占用期限	占用形成原因	性质
1	闫素玲	股东、副总经理、董事长配偶	200	-	借款	非经常性往来
2	张宏伟	股东、董事长	180	2017.9.5-2018.9.5	借款	非经常性往来
3	张宏伟	股东、董事长	200	2017.6.16-2017.12.16	借款	非经常性往来

1、经主办券商查阅《西藏勃达微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非经常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上会师报字（2018）第 3519 号】、本次资金占用的记账凭证和转账单据，主办券商发现勃达新能源以广告推广费名义将 200 万元募集资金转账至河南田鲜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银行账户，经了解，该笔资金最终转至勃达微波股东、副总经理、董事长配偶闫素玲的个人银行账户，形成募集资金占用。

2、经主办券商查阅徐雅妮与河南勃达签订《借款合同》、《抵押合同》、《补充协议》及与勃达微波、张宏伟、闫素玲签订的《保证合同》，主办券商发现本次借款方河南勃达向出借人徐雅妮借款 180 万元，年利率 18%，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9 月 5 日至 2018 年 9 月 5 日，用途为资金周转，保证人为勃达微波、张宏伟和闫素玲，同时河南勃达将其价值 2,087,049 元的设备抵押于徐雅妮；此外，合

同约定如河南勃达未按时偿还借款本金、利息或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则出借人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借款，并按借款本金的千分之一每日计算违约金，且出借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催收费、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由河南勃达承担。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借款合同》中约定的收款人账户为张宏伟个人银行账户，借款未实际用于河南勃达日常经营，形成资金占用。

3、经主办券商查阅勃达微波、河南勃达分别与上海金椰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主办券商发现勃达微波、河南勃达分别向出借人上海金椰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借款 1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6 月 1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6 日，月利息为 12%，借款用途为购货，合同约定如勃达微波、河南勃达未按《借款合同》规定使用借款或未按期付息还本，则出借人对勃达微波、河南勃达挪用借款部分或逾期未还款部分加收日万分之五的罚息。经主办券商了解，该笔借款实际转至张宏伟个人银行账户，未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形成资金占用。

## 二、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出借人	金额	利率	期限	担保人	性质
1	张宏伟	许琳琳	50	24%/年	2017.6.16-2018.6.30	张宏伟、张妍、勃达微波	违规对外担保

经主办券商查阅勃达微波 2017 年《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18）第 3492 号】、《分期还款协议书》，主办券商发现借款人张宏伟向出借人许琳林借款 50 万元，担保人为张宏伟、张妍、勃达微波。

针对上述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勃达微波未及时通知主办券商、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且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印章使用管理制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损害了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勃达微波及其子公司河南勃达和勃达新能源的资金占用及违规对外担保事项，督促勃达微波提高规范意识，严格执行有关内控制度，

真实、准确、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6日